

新竹市 115 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110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60813A 號令修正發布)。

(二) 新竹市政府 115 年 1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150020814 號函。

二、目的：

(一) 熟悉通報系統操作，加強通報學生中輟及復學訊息，使有關單位能迅速掌握資訊，加強追蹤輔導工作，防治學生不良適應行為之產生。

(二) 明定中輟學生通報、協尋、復學安置流程，並加強與警政、社政單位聯繫、合作，防範青少年犯罪。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四、辦理日期：115 年 8 月 24 日(一)

五、辦理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4樓研習教室。

六、參加人員：

新竹市國中小學生教組長或中輟業務承辦人員，共 60 人。(請逕上研習護照報名)

七、研習課程表：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13：00-13：20	報到	三民國中輔導處
13：20-13：30	開幕	三民國中 劉惠芬校長
13：30-14：20	中輟通報系統說明 與操作練習	暨南大學 蘇宥縉專員
14：20-14：30	休 息	三民國中輔導處
14：30-16：10	中輟通報政策宣導及 業務說明	輔諮中心 張倫嘉社工師
16：10-16：30	綜合座談(含Q&A)	
16：30	賦歸	三民國中輔導處

八、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十、其他：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 獎勵：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